



恤一兵賊而又有所寬宥以掩三尺之法乎况此審理之初既
有贓汚勿論之教而如潤上狼藉力甚若與蒙特移之
典物情莫不為駭謂還收貳潤量移之命 上旨已諭
勿頒○夜一更艮方東方無方有氣如火光五更日暉
禮曹啓曰信使隨行差倭源來歲賈來對馬島主回答等書前日自
承文院撰出入啓則聖批以姑徐為 教今則東萊府使移文於奉曹
島夷平義真處間慰諱官急速下送濰來歲止為一時入版云其答
書似當趣即成送何以為之 教啓 傳曰言于廟堂 已上備局謄錄○
傳禁府罪人李景允李景尙等移送刑曹為只為義禁
府等 傳教為良如教已上禁府謄錄○ 指刑考參 無參
列外視此以狀呈多收持勿給存之以寃而不去不為
入血宣無事何不之似以彼卷取而為狀事多不與
持身免云極為於此極為於此極為於此僅僅以此
又推列狀事竟罪名竟為狀事竟為狀事竟為狀事竟為
名竟為狀事竟為狀事竟為狀事竟為狀事竟為狀事竟為